

基隆市衛生局 函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承辦人：游富忠
電話：02-24230181 分機1402
電子信箱：os0331@mail.klcg.gov.tw

202

(掛號)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

受文者：基隆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基衛疾壹字第114010651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與管理規劃原則（114年修訂版）」及「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修訂版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6月26日疾管新字第1140400401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訂重點，主要係調整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自114年8月1日起適用，摘述如下：

(一)【全年適用】之治療性用藥對象：

- 1、未滿5歲及65歲以上之類流感患者，增列年齡計算操作型定義「『給藥年』減『出生年』 <6 或 ≥ 65 歲者」。
- 2、孕婦經評估需及時用藥者，增列「產後兩週內之婦女」。
- 3、肥胖之類流感患者（ $BMI \geq 30$ ），增列「未滿18歲兒童青少年BMI超過同齡第95百分位」，並新增附件「未滿18歲兒童青少年BMI超過同齡第95百分位一覽表」。

(二)流感高峰期之擴大使用對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視疫情達流行閾值之時間點公布實施期間】。

- 1、修正「有類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調整為「有類流感症狀，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
 - (1)醫事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含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
 - (2)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所屬工作人員。

- (3) 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 (4)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1至3年級學生。
- (5) 與流感重症高風險族群同住或其照顧者。
- (6) 禽畜養殖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動物園工作人員及動物防疫人員。
- (7) 其他人口密集機構（如軍營等）易發生群聚之人員。

三、旨揭規劃原則及使用對象一覽表已置放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區/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項下。

正本：基隆市診所協會、基隆市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張賢政